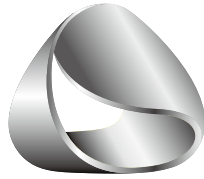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之間就由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供應的各種物料、提供的工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協議一」)(一份其上註有「A」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協議一項下所涉及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21,990,000元、人民幣664,172,000元及人民幣712,562,000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協議一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一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本集團向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的工業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協議二**」)(一份其上註有「**B**」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協議二項下所涉及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82,804,000元、人民幣2,750,076,000元及人民幣2,902,329,000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協議二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二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江銅向本集團租賃的面積約為51,636,341.8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一份其上註有「C」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合共上限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6,686,000元、人民幣183,355,000元及人民幣201,690,000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土地租賃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4. 「動議

- (i) 接受高德柱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5. 「動議

- (i) 委任涂書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及
- (ii)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涂書田先生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聘書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民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會議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vi) 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01 3777013)方式交回。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 (ix) 就本通告第5項而言，擬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涂書田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派發予股東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高德柱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